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华直当阳市庙前镇 4*20MWp 地面分布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检验对象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使用部位	
	工序	工序名称	26 区组件安装	实施单位	中冶华亚
		其他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 注
1	安装位置		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安装的形式		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符合要求	
3	螺栓紧固		符合厂家技术要求	符合要求	
4	安装角度		方向正确, 20° ±1°	合格	
5	组件边缘高差		相邻组件间≤1	合格	
6	组件平整度		相邻组建间≤2	合格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挂钢线 钢尺 角度仪		
检验人员	<u>刘伟江</u>		检验日期	2018年 05月 06日	

填写、使用说明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